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0號

聯絡人：陳小姐

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2604

傳真：02-27069043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12066008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製發及存取資料管理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案(下稱憑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業公告
生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1月4日衛部保字第1111260251號令，
發布「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製發及存取資料管理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辦理。
- 二、110年有申報「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
患就醫資訊方案」獎勵上傳之檢驗(查)及影像醫令之總件
數約4.1億件(醫院3.7億件;基層0.4億件)，未上傳件數
約0.7億件(醫院0.4億件;基層0.3億件)，未上傳件數其
檢驗(查)醫療費用約212億點(醫院136億點;基層76億
點)，分別占醫院總額2.52%、西醫基層總額5.03%。
- 三、又查憑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已增列應上傳之就醫紀
錄內容包含檢驗(查)結果、醫療檢查影像及影像報告、全
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規定應上傳項目

電
文
騎
縫

2

等，請協助轉知及輔導會員遵循辦理。

四、為減緩憑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發布，對醫事服務機構所生衝擊，自發布日起90日（112年1月4日至112年4月3日）之緩衝期間內，就有申報檢驗（查）費用卻未上傳佐證資料者，採輔導上傳，不逕以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予違約處理，惟若有下列情形，則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進行審查。

（一）經輔導後仍未上傳資料且無法提出已完成檢驗（查）事實之相關佐證資料案件。

（二）經民眾檢舉疑似虛報案件。

五、考量部分醫事服務機構囿於資訊系統無法上傳，本署已建置檢驗（查）資料交換系統，並於111年10月18日完成資訊系統操作教育訓練，請協助轉知及輔導會員多加利用。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醫事檢驗學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署各分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本署醫審及藥材組、本署違規查處室、本署資訊組

